

## 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金华市监理员培训报名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浙建[2018]1 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监理员培训工作。

现将培训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,可报名参加培训:

(一)年满 18 周岁,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,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,身体健康。

(二)具有建设类中专(含职高)及以上学历。

### 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下授课培训。参加培训的人员均需通过统一考试,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《监理员培训合格证》录入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。

### 三、报名时间

报名时间为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(报名表见附件)。各单位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表(须备注企业名称)以 excel 电子档格式发送至邮箱 376032861@qq.com,逾期不予受理,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联系人:潘晓暑,联系电话:82410175

### 四、资格审核

本次培训采用资格后审形式,学员在考试合格后,由各单位准备好相关材料,到协会办公室讲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需准备的材料:

1、报名汇总表(加盖单位公章);

2、身份证(原件、复印件);

3、学历证书(原件、复印件)；

4、一寸白底照片一张

### 五、收费标准

学员所在企业为我会会员单位每人 460 元；非我会会员单位每人 700 元。

交费时间、培训时间及地点视报名情况另行通知（若报名人数不足办班条件的，此次培训计划取消）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、培训坚持企业和个人自愿原则，各相关企业和个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培训。

2、教材由协会统一发放，需邮寄的在报名汇总表填写邮寄地址。

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



附件：监理员培训报名表